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35466 债券简称:16天风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天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天风次”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天风次”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114,600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4月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7%	融资
合计	--	115,114,600	--	--	--	26.5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3,30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5,11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至7,500万元	盈利:28,388,627.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市场不景气,销售收入及毛利不及预期。

2、公司目前的负债规模较大,且债务问题尚未解决,财务费用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海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陈海东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陈海东先生的通知,陈海东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 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 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万元-400万元	亏损:44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元/股-0.021元/股	亏损:0.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光纤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其毛利贡献同比增加,致使亏损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测是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华鑫证券自2019 年4月18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4133)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04936、C 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4926、C 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客服热线:95323或400109991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费率优惠政策、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述销售机构有规定,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78,2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17%-94.2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机制纸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黄冈晨鸣化学木浆项目还在试产阶段,尚未发挥经济效益。

2、随着黄冈晨鸣、寿光美伦化学木浆项目的陆续投产及寿光本埠两大文化纸项目陆续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600万元借款,并接受公司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李勇、王均霞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借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借款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珠宝”)、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帮助其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金阳珠宝拟向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赣榆农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千年翠钻拟向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灌云农商行”)申请不超过3,600万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650	1年	以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名下1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350	1年	由李勇、王均霞、姜绪青、钟百波、邦德鑫、李志亮、陈学焕、苏仕功、李志中、王台善、董森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担保。	
2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600	1年	由李勇、王均霞、千年珠宝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00	1年	千年珠宝持有的灌云农商行500万股股权抵押给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由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李勇、王均霞夫妇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故上述二级子公司接受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勇持有公司股票38,066,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王均霞持有公司股票9,62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李勇、王均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68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1201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732519561N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LED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阳珠宝资产总额94,140,347.15元, 负债总额60,249,822.1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3,784,003.21元,净资产33,890,524.98元,资产负债率64%;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1,815,158.59元,净利润1,522,968.25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167,335,497.35元,负债总额108,761,223.45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54,671,445.17元,净资产58,574,273.85元,资产负债率65%;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42,959.97元,净利润10,494,072.03元。(未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二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关联方李勇、王均霞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李勇、王均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接受其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二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合理,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关联方李勇、王均霞系自愿决定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对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二级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4%。其中, 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 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申请3,000万元短期借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8%。

汇金集团与其子公司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为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12个月内将合计持有公司7.9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债权人汇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5、法定代表人:王兰胜

6、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

8、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金集团资产总额16,191,407,108.86元,负债总额8,033,796,595.05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6,599,789,067.57元,净资产8,157,610,513.81元,资产负债率49.6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20,800,008.95元,净利润176,311,237.13元。(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借款年利息:8%

4、还款方式: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汇金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参考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等情况之后,本次借款利率8%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汇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000万元 (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故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于2019年2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因2019年4月10日,公司发行新股123,474,173股,公司的总股本由330,586,904股增加至454,061,077股,故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将合计持有公司7.9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汇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中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350.00%至400.00%,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68.98万元至4,743.3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30.00%至80.00%	948.66万元
	盈利:1,233.26万元至1,707.5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原预测千年珠宝及鞠茂钻石2家标的资产将于2019年第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2家标的公司资产交割事项未按预期进度完成,故本次两家标的公司仅3月份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上接B028版)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具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个股,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个券,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投资目标、完善表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4)、(19)、(20)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再适用定开条款 根据最新合同填报指引更新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增加此项: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根据最新合同填报指引增加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增加此项: 四、……。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根据最新合同填报指引增加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此项: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有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最新合同填报指引增加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